**泰顺县国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507012** |
| **项目名称** |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七、投诉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7012

项目名称：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0491.3

最高限价（元）：990491.3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491.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硬件与软件的设计、开发、采购、实施、运行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42个月，其中：系统开发期3个月（包括：调研、设计、系统软硬件建设、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优化和培训阶段3个月、维护期3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特殊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须取得总公司的独立法人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 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采购文件在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www.lecaiyun.com）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公告附件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C座906，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758298948。

5.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310号（电信大楼6楼）

联系方式：0577-67577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C座906

联系方式：137582989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飞

电话：13758298948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
| 2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7012 |
| 3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990491.3元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春生  联系电话：0577-67577909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310号（电信大楼6楼）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飞  联系方式：13758298948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C座906 |
| 6 | 招标内容 |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硬件与软件的设计、开发、采购、实施、运行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 7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特殊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须取得总公司的独立法人授权。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9 | 是否分包 |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 自行组织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12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电子版（u盘）二份。**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562118000@qq.com，本磋商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供应商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址：乐采云（www.lecaiyun.com）；  3.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里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3 |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递交 |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投标。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detail?parentId=550045&articleId=eb2M1qs8WcWfZwedAHj7qQ==&utm=luban.luban-PC-3907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91e08ee0cbca11ef84bf71e0cc18c6a6），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数据电文形式的后缀名.jmbs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至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5 | 开标时间、  地点、形式 |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乐采云（www.lecaiyun.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26 | 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5）开启报价文件，并进行报价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  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8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9 | 合同管理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温馨提醒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乐采云平台，使用乐采云平台所产生的平台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不足800元按800元计，该金额不计入代理服务费。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8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4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5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 6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7 |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七）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
| 3 | 二次报价表（附件九） |
| 4 |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3）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磋商（响应）函（附件十）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二） |
| 4 | 偏离表（附件十三） |
| 5 | 项目实施负责人（附件十四） |
| 6 | 拟投入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五） |
| 7 | 同类项目的业绩（附件十六） |
| 8 | 项目方案（根据评分细则逐条列出） |
| 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1 本项目通过“乐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3 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4.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4.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4.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②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开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④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3.1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提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磋商**

1.磋商小组

1.1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

2.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磋商和评审

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需要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代理机构将统一由“乐采云平台”发出通知，各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乐采云平台”作出澄清、说明、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密封书面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做出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宣布最终报价

宣布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5.▲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3）投标报价超过任一综合单价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有重大偏离，或者商务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8.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则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1.定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乐采云平台”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由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甲方权利及义务，包括项目款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国企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代理费

本次招标工作不收取代理费。

附1：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本项目项目主线位于罗阳镇境内，起点顺接326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与新城大道平交，起点桩号TK0+000。路线向北延伸设置隧道穿越山体至水垟尾，后于林水垟村东面往西北方向布设，与规划景宁至柘荣高速公路(景宁东坑至泰顺罗阳段)分离交叉后沿交垟园区北侧向西沿山体展线，后设置隧道穿越棋盘岩至泰顺县山垟坪茶场，设桥梁上跨峡谷后向北与童东线平交，后路线在泰顺中学及在建保障性安置房北侧向西布设，至终点毛垟亭附近，与235国道司前至罗阳段改建工程相交，桩号TK6+505.367，路线全长6.505公里。

同步建设平安大道连接线，起点顺接学府路（中心大道-安学路）工程，与规划泰景路平交，起点桩号LK0+000，路线向东南沿童东线走廊带展线拼宽至终点，与项目主线平交，终点桩号LK0+412.110，路线全长0.412公里。

项目主线设桥梁883m/5座【其中主线大桥244m/1座、互通设匝道桥553m/2座、被交路桥32m/1座、跨线桥54m/1座，长度按左右幅取平均】，隧道1703.5m/2座（长度按双洞取平均，其中棋盘岩隧道左洞1237m、右洞1234m），互通1处，平面交叉7处（右进右出3处）；平安大道连接线无桥隧，平面交叉3处。本项目投资概算96443.72万元，其中建安费62711.20万元。

（2）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本项目起点位于泰顺县凤垟乡李垟村（原李平线起点）与莲筱线交叉，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东北方向沿老路走廊带展线，局部截弯取直，过梧桐垟村后，设置梨垟隧道（1208m）穿越山体至梨垟村，出隧道后上跨现状李平线，在梨垟村西侧外围展线，过梨垟村后接现状李平线，在翁山水库中桥上游处改线后接李平线，继续沿老路走廊带展线，至翁山社区后在翁山小学南侧山体展线，至桥底村与现状乡道平交，跨越沟渠后至终点坑底村村口，顺接现状李平线，里程桩号K8+260.44，全线长8.252km，设桥梁202.5米/3座，均为中桥，长隧道1208米/1座（梨垟隧道）。本项目投资概算23168万元，其中建安费16159万元。

**二、主要内容**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硬件与软件的设计、开发、采购、实施、运行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若项目后期涉及到点位的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三、采购设备、数量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顺李平线及东外环工程《工程信息化及智慧工地系统》 -李平线** | | | | | |
| **1、隧道人车门禁管理及LED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单价限价**（元） |
| 1 | 栅栏道闸主机 | 台 | 4 | 长度5.5米、高速起降电机、含3把遥控钥匙、含电源适配器 | 2350 |
| 2 | 微波雷达专用 | 个 | 4 | 防砸车,主要起车过后自动落杆 | 500 |
| 3 | 车牌识别一体机 | 台 | 4 | 含网络高清车牌识别相机、四行LED显示屏、LED光敏补光灯、直立锥形立柱、语音控制系统（含喇叭） | 1800 |
| 4 | 单机芯翼闸 | 台 | 4 | 快速响应翼闸、高速旋转电机控制、支持网络接入控制 | 2350 |
| 5 | 人脸识别机 | 台 | 4 | 7英寸彩屏人脸识别、支持语音报警 | 1250 |
| 6 | LED同步卡 | 张 | 2 | 数据信息显示到LED大屏使用，实现LED屏信息与管理中心平台同步。 | 650 |
| 7 | 室外防水专用LED显示屏 | 平米 | 6 | 单红色P10规格、外观尺寸:2米\*1.5米，含专用电源、排线、内部支架等； | 2350 |
| 8 | LED固定支架及防水处理 | 个 | 2 | 不锈钢或镀锌方管材质、同字形支架，现场拼焊。 | 1500 |
| 9 | 无线网卡 | 个 | 2 | USB插卡式无线上网卡、支持三网通物联卡接入 | 120 |
| 10 | 4G物联卡 | 张 | 2 | 36个月套餐，每月套餐流量500G | 2400 |
| 11 | 室外电源线 | 米 | 200 | RVV2\*1.0室外黑皮专用电源线 | 3.2 |
| 12 | 室外网线 | 米 | 200 |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国标网线 | 3.5 |
| 13 | 室外防水箱 | 个 | 2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内部放置总控及分控空开，含锁扣 | 90 |
| 14 | 值班室管理电脑 | 台 | 2 | I3系列CPU、8G内存、500G硬盘、23寸显示器 组装 | 2800 |
| 15 | 辅材及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波纹管、运费、插线板、插头、水晶头、弯头、空开、铁丝等 | 3000 |
| **2、隧道施工人员定位系统** | | | |  |  |
| 1 | 高精度定位基站 | 个 | 2 | 单侧定向天线，单侧500米（可视距离）；精度≤30cm(无信号遮挡干扰)； | 9800 |
| 2 | 基站电源适配器 | 个 | 2 | IP66防尘等级、DC12V 2A 专用电源适配器 | 130 |
| 3 | 人员定位芯片卡 | 张 | 30 | 暂定30人计算、USB充电、待机时长≥15天 | 260 |
| 4 | 无线网桥 | 对 | 3 | 5.8GHz频段，≥867Mbps无线传输速率、20dBm发射功率 | 800 |
| 5 | 防水箱 | 个 | 2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含锁扣 | 90 |
| 6 | 辅材及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波纹管、运费、插线板、插头、水晶头、弯头、空开、铁丝等 | 500 |
| 7 | 隧道施工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 套 | 1 | 根据隧道长度等情况进行软件设计、开发、采集、显示等服务；  1、包含人员管理、轨迹查询、轨迹回放、报警管理、数据统计  2、该系统通过定位基站感应到人员定位卡，通过定位基站上传到监控中心服务器，然后经过软件智能分析处理后，系统采用地图的形式实时显示洞内人员所处的位置情况，对洞内人员分布情况做到实时掌握，对施工人员进行实时位置跟踪管理，了解施工人员在洞内的位置轨迹。  3、该系统可实现地图实时位置显示，快速人员检索，报表管理，人员定位统计，历史数据回放，可设置危险区域和禁止区域报警等功能。  4、最高精度高达15~30cm，系统容量大，实时性好，无漏卡  5、基于系统定位功能开发的人员管理、实时位置检测、考勤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以及开放的系统对接接口。 | 7000 |
| **3、隧道危险气体采集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气体采集网络式传感器 | 套 | 2 | 传感器(CO，CH4、O2、H2S)、含支架及电源、防水箱 | 3500 |
| 2 | 无线网桥 | 对 | 2 | 5.8GHz频段，≥867Mbps无线传输速率、20dBm发射功率 | 800 |
| 3 | 气体监控预警主机 | 台 | 2 | 网络式一拖二监控预警主机、支持超标语音报警 | 4200 |
| 4 | 电源线 | 米 | 100 | 室外工程专用，RVV2\*1.0、纯铜 | 3.2 |
| 5 | 网线 | 米 | 500 | 超五类、纯铜、非屏蔽、室外工程专用 | 3.5 |
| 6 | 隧道危险气体监控预警系统 | 套 | 2 | 1、含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台账导出、预警闭环。  2、该气体检测传感器可以连续自动地将洞内相应气体转换成标准电信号输送给关联设备，并具有就地显示气体浓度值、超限声光报警、断电功能及超高浓度断电保护载体催化元件等功能。适宜在有危险的洞内开挖面固定使用。每一个传感器可独立使用（自带LED数值显示和监测值超限声光报警功能），也可以联机使用将检测到的气体数据推送到洞口值班室并同步到LED屏幕上。 | 4000 |
| 7 | 辅材、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插排、接头、三通、空开、插头、运费、保价费等 | 800 |
| **4、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1 | 网络枪机 | 台 | 3 | ▲像素≥400W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F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最高分辨率大于等于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具有无线模块可通过3G/4G无线接入，并支持专用客户端视频浏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支持POE供电  防护：IP66 | 550 |
| 3 | 4G网络球机 | 台 | 7 | ▲像素≥300W  ▲尺寸≥4寸  ★分辨率：≥1920\*108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支持20倍以上光学变倍或16倍以上数字变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具有无线模块可通过3G/4G无线接入，并支持专用客户端视频浏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GB/T 28181协议;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支持POE供电  防护：IP66  是否防雷：是 | 2350 |
| 4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个 | 10 | 室外防水监控专用、12V2A | 90 |
| 5 | 摄像机电源支架 | 个 | 10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支持壁挂、吊杆、抱箍等多种方式 | 50 |
| 6 | 太阳能电池板 | 套 | 8 | 含120W太阳能光伏板、40Wh锂电池、含支架及配套设备 | 2350 |
| 7 | 内存卡 | 张 | 10 | 256Gb监控专用高速内存卡、存储时长约7天 | 180 |
| 8 | 4G物联卡 | 张 | 10 | 含36个月套餐、每月含高速流量≥2Tb | 3000 |
| 9 | 电源线 | 米 | 200 | 室外工程专用，RVV2\*1.0、纯铜 | 3.2 |
| 10 | 网线 | 米 | 300 | 超五类、纯铜、非屏蔽、室外工程专用 | 3.5 |
| 11 | 监控专用防水箱 | 个 | 10 | 室外监控专用防水箱、含锁、支持抱箍，根据现场条件定制 | 90 |
| 12 | 监控立杆 | 个 | 8 | 监控专用6米立杆，含地笼、避雷针、检修口 | 1200 |
| 13 | 监控立杆基础处理 | 个 | 8 | 含现场勘查、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 | 600 |
| 14 | 视频监控基础平台运行费 | 点 | 10 | 安防平台租赁费、服务器空间租赁费、服务器带宽租赁费、平台运维费、二次对接费。 | 850 |
| 15 | 辅材、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插排、接头、三通、空开、插头、运费等 | 2000 |
| **5、混凝土拌合站数据采集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生产配合比数据采集监控系统 | 套 | 1 | 含4G物联改装、控制系统改装、配合比数据采集监控系统、含现场施工改造：  1、拌合站数据采集单元由拌和机控制电脑和专用接口程序组成，提供拌合站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功能。  2、GPRS远程信息传输单元是基于GSM系统无线分组交换技术的数据传输终端，提供数据采集端到存储分析端的传输功能。  3、存储分析与查询单元，提供数据存储、分析处理、信息无线报送和受控用户通过广域的IP连接远程访问查阅功能。用户可通过WEB网络访问给定门户网址查询监控各拌合站的运行情况。  4、自动统计当天某一个部位的累计误差，如果误差超出允许范围，自动短信报警  5、实时监控和采集各混凝土拌合站每盘料拌和时间、材料用量等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当材料用量发生偏差时自动发出报警短信 | 32000 |
| **6、拌合站扬尘噪音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扬尘噪音监控设备 | 套 | 1 | 含三米立杆及地笼、9项传感器【噪音、温度、湿度、PM2.5、PM10、TSP(粉尘)、风力、风速、风向】、含4G物联模组及天线、含0.5平米户外单红色显示器。 | 3800 |
| 2 | 4G物联卡 | 张 | 1 | 含36月套餐，每月≥50G流量； | 680 |
| 3 | 监控立杆基础处理 | 处 | 1 | 含现场勘查、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 | 600 |
| 4 | ★扬尘噪音监控预警系统 | 套 | 1 | 1、实现现场所有联网的设备数据都可实时传送至云平台； 2、实现通过GIS数据面实时反映各个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值； 3、实现数据实时超限报警与智能降尘联动； 4、实现各监测点实时数据统计图表； 5、实现各监测点历史数据追溯； 6、实现超限数据实时通知给相关负责人； 7、软件接口对接开发 | 5000 |
| **7、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智慧工地系统** | | | |  |  |
| 1 | ★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 套 | 1 | 含计量支付与变更管理系统、视频监控预览、履约人员考勤管理系统、含2台网络人脸识别考勤机、手机微信小程序端、环保数据监控、拌合站数据监控、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 50000 |
| 2 |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含人车门禁数据对接、气体数据对接、隧道定位数据对接、LED看板同步 | 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顺李平线及东外环工程《工程信息化及智慧工地系统》-东外环** | | | | | |
| **1、隧道人车门禁管理及LED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单价限价**（元） |
| 1 | 栅栏道闸主机 | 台 | 6 | 长度5.5米、高速起降电机、含3把遥控钥匙、含电源适配器 | 2350 |
| 2 | 微波雷达专用 | 个 | 6 | 防砸车,主要起车过后自动落杆 | 500 |
| 3 | 车牌识别一体机 | 台 | 6 | 含网络高清车牌识别相机、四行LED显示屏、LED光敏补光灯、直立锥形立柱、语音控制系统（含喇叭） | 1800 |
| 4 | 单机芯翼闸 | 台 | 6 | 快速响应翼闸、高速旋转电机控制、支持网络接入控制 | 2350 |
| 5 | 人脸识别机 | 台 | 6 | 7英寸彩屏人脸识别、支持语音报警 | 1250 |
| 6 | LED同步卡 | 张 | 2 | 数据信息显示到LED大屏使用，实现LED屏信息与管理中心平台同步。 | 650 |
| 7 | 室外防水专用LED显示屏 | 平米 | 9 | 单红色P10规格、外观尺寸:3米\*2米 和1.5\*2 米 | 2350 |
| 8 | LED固定支架及防水处理 | 个 | 2 | 不锈钢或镀锌方管材质、同字形支架，现场拼焊。 | 2250 |
| 9 | 无线网卡 | 个 | 2 | USB插卡式无线上网卡、支持三网通物联卡接入 | 120 |
| 10 | 4G物联卡 | 张 | 2 | 36个月套餐，每月套餐流量≥500G | 2400 |
| 11 | 室外电源线 | 米 | 300 | RVV2\*1.0室外黑皮专用电源线 | 3.2 |
| 12 | 室外网线 | 米 | 300 |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国标网线 | 3.5 |
| 13 | 室外防水箱 | 个 | 2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内部放置总控及分控空开，含锁扣 | 90 |
| 14 | 值班室管理电脑 | 台 | 2 | I3系列CPU、8G内存、500G硬盘、23寸显示器 组装 | 2800 |
| 15 | 辅材及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波纹管、运费、插线板、插头、水晶头、弯头、空开、铁丝等 | 5000 |
| **2、隧道施工人员定位系统(棋盘岩隧道)** | | | |  |  |
| 1 | 高精度定位基站 | 个 | 2 | 单侧定向天线，单侧500米（可视距离）；精度≤30cm(无信号遮挡干扰)； | 9800 |
| 2 | 基站电源适配器 | 个 | 2 | IP66防尘等级、DC12V 2A 专用电源适配器 | 130 |
| 3 | 人员定位芯片卡 | 张 | 30 | 每洞暂定30人计算、USB充电、待机时长15天 | 260 |
| 4 | 无线网桥 | 对 | 3 | 5.8GHz频段，≥867Mbps无线传输速率、20dBm发射功率 | 800 |
| 5 | 防水箱 | 个 | 2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含锁扣 | 90 |
| 6 | 辅材及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波纹管、运费、插线板、插头、水晶头、弯头、空开、铁丝等 | 500 |
| 7 | 隧道危险气体监控预警 | 套 | 1 | 根据隧道长度等情况进行软件设计、开发、采集、显示等服务；  1、包含人员管理、轨迹查询、轨迹回放、报警管理、数据统计  2、该系统通过定位基站感应到人员定位卡，通过定位基站上传到监控中心服务器，然后经过软件智能分析处理后，系统采用地图的形式实时显示洞内人员所处的位置情况，对洞内人员分布情况做到实时掌握，对施工人员进行实时位置跟踪管理，了解施工人员在洞内的位置轨迹。  3、该系统可实现地图实时位置显示，快速人员检索，报表管理，人员定位统计，历史数据回放，可设置危险区域和禁止区域报警等功能。  4、最高精度高达15~30cm，系统容量大，实时性好，无漏卡  5、基于系统定位功能开发的人员管理、实时位置检测、考勤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以及开放的系统对接接口。 | 7000 |
| **3、隧道危险气体采集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气体采集网络式传感器 | 套 | 2 | 传感器(CO，CH4、O2、H2S)、含支架及电源、防水箱 | 3500 |
| 2 | 无线网桥 | 对 | 2 | 5.8GHz频段，867Mbps无线传输速率、20dBm发射功率 | 800 |
| 3 | 气体监控预警主机 | 台 | 2 | 网络式监控预警主机、支持超标语音报警 | 4200 |
| 4 | 电源线 | 米 | 100 | 室外工程专用，RVV2\*1.0、纯铜 | 3.2 |
| 5 | 网线 | 米 | 500 | 超五类、纯铜、非屏蔽、室外工程专用 | 3.5 |
| 6 | 隧道危险气体监控预警系统 | 套 | 2 | 1、含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台账导出、预警闭环。  2、该气体检测传感器可以连续自动地将洞内相应气体转换成标准电信号输送给关联设备，并具有就地显示气体浓度值、超限声光报警、断电功能及超高浓度断电保护载体催化元件等功能。适宜在有危险的洞内开挖面固定使用。每一个传感器可独立使用（自带LED数值显示和监测值超限声光报警功能），也可以联机使用将检测到的气体数据推送到洞口值班室并同步到LED屏幕上。 | 4000 |
| 7 | 辅材、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插排、接头、三通、空开、插头、运费等 | 500 |
| **4、试验室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1 | 压力机数据采集系统 | 台 | 3 | 施工单位两台、监理单位一台 （不包含手动改自动） | 11000 |
| 2 | 万能机数据采集系统 | 台 | 3 | 施工单位两台、监理单位一台 （不包含手动改自动） | 12000 |
| 3 | 试验室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 套 | 2 |  | 5000 |
| **5、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1 | 4G网络枪机 | 台 | 3 | 400W网络相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F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最高分辨率大于等于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具有无线模块可通过3G/4G无线接入，并支持专用客户端视频浏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支持POE供电  防护：IP66 | 550 |
| 2 | 4G网络球机 | 台 | 7 | ▲像素≥300W  ▲尺寸≥4寸  ★分辨率：≥1920\*108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支持20倍以上光学变倍或16倍以上数字变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具有无线模块可通过3G/4G无线接入，并支持专用客户端视频浏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GB/T 28181协议;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支持POE供电  防护：IP66  是否防雷：是 | 2350 |
| 3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个 | 10 | 室外防水监控专用、12V2A | 90 |
| 4 | 摄像机电源支架 | 个 | 10 |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支持壁挂、吊杆、抱箍等多种方式 | 50 |
| 5 | 太阳能电池板 | 套 | 8 | 含120W太阳能光伏板、40Wh锂电池、含支架及配套设备 | 2350 |
| 6 | 内存卡 | 张 | 10 | 256Gb监控专用高速内存卡、存储时长约7天 | 180 |
| 7 | 4G物联卡 | 张 | 10 | 含36个月套餐、每月含高速流量2Tb | 3000 |
| 8 | 电源线 | 米 | 300 | 室外工程专用，RVV2\*1.0、纯铜 | 3.2 |
| 9 | 网线 | 米 | 350 | 超五类、纯铜、非屏蔽、室外工程专用 | 3.5 |
| 11 | 监控专用防水箱 | 个 | 10 | 室外监控专用防水箱、含锁、支持抱箍，根据现场条件定制 | 90 |
| 12 | 监控立杆 | 个 | 8 | 监控专用6米立杆，含地笼、避雷针、检修口 | 1200 |
| 13 | 监控立杆基础处理 | 个 | 8 | 含现场勘查、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 | 600 |
| 14 | 视频监控基础平台运行费 | 点 | 10 | 安防平台租赁费、服务器空间租赁费、服务器带宽租赁费、平台运维费、二次对接费。 | 850 |
| 15 | 辅材、运费 | 批 | 1 | PVC穿线管、插排、接头、三通、空开、插头、运费等 | 3000 |
| **6、混凝土拌合站数据采集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生产配合比数据采集监控系统 | 套 | 1 | 含4G物联改装、控制系统改装、配合比数据采集监控系统、含现场施工改造：  1、拌合站数据采集单元由拌和机控制电脑和专用接口程序组成，提供拌合站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功能。  2、GPRS远程信息传输单元是基于GSM系统无线分组交换技术的数据传输终端，提供数据采集端到存储分析端的传输功能。  3、存储分析与查询单元，提供数据存储、分析处理、信息无线报送和受控用户通过广域的IP连接远程访问查阅功能。用户可通过WEB网络访问给定门户网址查询监控各拌合站的运行情况。  4、自动统计当天某一个部位的累计误差，如果误差超出允许范围，自动短信报警  5、实时监控和采集各混凝土拌合站每盘料拌和时间、材料用量等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当材料用量发生偏差时自动发出报警短信 | 32000 |
| **7、拌合站扬尘噪音监控预警系统** | | | |  |  |
| 1 | 扬尘噪音监控设备 | 套 | 1 | 含三米立杆及地笼、9项传感器【噪音、温度、湿度、PM2.5、PM10、TSP(粉尘)、风力、风速、风向】、含4G物联模组及天线、含0.5平米户外单红色显示器。 | 3800 |
| 2 | 4G物联卡 | 张 | 1 | 含36月套餐，每月≥50G流量； | 680 |
| 3 | 监控立杆基础处理 | 处 | 1 | 含现场勘查、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 | 600 |
| 4 | ★扬尘噪音监控预警系统 | 套 | 1 | 1、实现现场所有联网的设备数据都可实时传送至云平台； 2、实现通过GIS数据面实时反映各个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值； 3、实现数据实时超限报警与智能降尘联动； 4、实现各监测点实时数据统计图表； 5、实现各监测点历史数据追溯； 6、实现超限数据实时通知给相关负责人； 7、软件接口对接开发 | 5000 |
| **8、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智慧工地系统** | | | |  |  |
| 1 | ★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 套 | 1 | 含计量支付与变更管理系统、视频监控预览、履约人员考勤管理系统、含2台网络人脸识别考勤机、手机微信小程序端、环保数据监控、拌合站数据监控、 | 60000 |
| 2 |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含人车门禁数据对接、气体数据对接、隧道定位数据对接、LED看板同步 | 35000 |
| **9、指挥部信息化管理设备** | | | |  |  |
| 1 | 笔记本电脑 | 台 | 2 | 12.6英寸、WIFI、≥i5 16GB+512B、含鼠标、包； | 5000 |
| 2 | 电视屏((86英寸)) | 台 | 1 | ≥4GB+32GB、4K超清投屏、≥240Hz、、含安装、支架、HDMI数据线等配件 | 6800 |
| 3 | 无人机 | 台 | 2 | 主摄CMOS尺寸：1/1.3英寸  视频拍摄能力：≥4K 60P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9km以上  感知系统类型：多方向避障  实时图传质量：1080p | 6800 |
| 4 | 台式机 | 台 | 1 | ≥I5系列CPU、≥8G内存、≥500G硬盘 | 4000 |

**注：1、以上参数指标可能源自于某一品牌型号产品，请投标供应商选择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保期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产品为初步验收完后三年质保；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如工程延期，则费用不增加，需覆盖整个项目。**

2、在产品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其进行质量“三包”。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抵达现场后，如2小时还未能解决的，应及时更换备件。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说明

1、文件参照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 甲方在接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指定现场 | 按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乙方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乙方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甲方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方同意换货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当地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 格 文 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TSCG202507012**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国企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在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国企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投标（响应）。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报名材料、投标文件、资料、信息及指示等（包括且不限于），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填写专业项目）**工作及后续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负责**（填写专业项目）**工作及后续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TSCG202507012**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元）** |
|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 大写：  小写： |  |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综合单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招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招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元）** |
| 一 | 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 大写：  小写： |  |

1. ▲投标分项报价按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2. ▲此表的价格不得超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封面参考：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县道富金线罗阳川山垟至金北斗段道路工程及泰顺县李垟至翁山“四好农村路”联网工程（防火巡护道）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TSCG202507012**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谈判。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执行。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年龄：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磋商；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磋商文件  条目 | 磋商文件  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项目实施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本表应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社保等证明原件扫描件；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拟投入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主要业绩 | 拟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及业绩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35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

注：投标报价按投标人最终报价计算。

2、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65分）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42分） | 供应商资信认证 | 0-6分 |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供应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 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6、 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注：以上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 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 | 0-2分 | 1.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注：以上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0-3分 | 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 | 0-10分 |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得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得2分，项目负责人评审项最高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项目技术负责人评审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多人一证或者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①本项目组人员（除负责人）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种证书；②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公章），并提供所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公章），（若公司注册时间未满一个月的，出具书面说明）否则该人员不予认定。** |
|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 0-18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对加“★”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不加“★”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方案（28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0-7分 |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对项目情况的前期调研、②实施计划、③实施技术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⑤关键节点保障措施、⑥人员管理方案、⑦培训计划、⑧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科学合理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方案和措施 | 0-8分 | 1、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应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保修部件范围、巡检计划、保修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配备项目服务人员人数、④项目服务车辆配置情况。（需提供服务网点相关资料、服务人员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证明等。）由评委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打分（0分、1分、3分、5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每有一套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上述描述需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仓库现场情况、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电子签章，备品备件承诺书格式自己。 |
| 培训方案 | 0-2分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最高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演示 | 0-9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信息化及智慧工地系统演示功能是否完整、流程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打分，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没有演示不得分。演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形式递交至本项目评标地点  1、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支持视频实况直播、录像回放、智能AI识别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1，0.6，0.3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工地试验数据采集监控平台，支持试验数据曲线实时自动采集、预警提醒、统计分析判断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1，0.6，0.3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动态监控系统，支持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图表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5，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工地环保数据联网检测系统，支持实时在线监测、自动联动、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1，0.6，0.3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隧道施工人员定位系统，支持轨迹回放、求救报警、地图显示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5，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隧道危险气体采集监控系统，支持多气体检测、超标预警等功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5，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演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形式递交至本项目评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号))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演示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项内容的，那么对应项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报价评分分值。

2、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